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9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99-8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仕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仕斌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质押、银行贷款及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 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为 60.18%，2023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使用技术系由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友）授权，目前发行人及上海聚友因上述授权技术与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周仕斌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资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3）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使用计划、未来资金需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等说明在资金充足、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4）前募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募最新进展情况、



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上述诉讼纠纷对前募实施及进度的影响说明该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律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题）

（一）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资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1. 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资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与周仕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周仕斌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4,957,264 股（含本数）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周仕斌出具的说明及其签署的借款意向书，周仕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体包括：股票质押融资及朋友借款。其中，周仕斌拟通过股票质押方式融资 5,500.00 万元，拟通过向朋友借款方式筹集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筹资进展

①股票质押融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仕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42,197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周仕斌根据与王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22.40%的股份，相关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周仕斌出具的说明，周仕斌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达成初步意向，基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股票市场波动情况，上述金融机构为周仕斌提供股权质押借款。根据初步意向，借款年利率约为 5%-6%（以实际提款审批为准），借款期限为 3 年，上述融资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②向朋友借款



2023年7月9日，周仕斌已与元瑛签署借款意向书，约定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元瑛根据周仕斌的需求提供借款资金。根据借款意向书，元瑛为周仕斌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不少于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复利），借款期限为3年，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借款人到期后提出展期，可以展期2-5年，具体展期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元瑛为周仕斌多年朋友，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拥有一定的财富积累。截至2023年3月31日，元瑛持有妙可蓝多（600882.SH）4,434,165股股票，持股比例0.86%。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元瑛曾为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于2016年5月、2018年8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5.72%、7.02%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分别取得股权转让价款1.76亿元、2.30亿元。

根据元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确认如下：“1、本人与周仕斌系朋友关系，向周仕斌提供借款，仅以取得《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收益为目的，而非以取得股票相关收益为目的；2、本人将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周仕斌足额提供借款；3、除《借款协议》外，本人与周仕斌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协议约定，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一切利益安排；4、本人向周仕斌提供的借款，均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从其他方处融资后向周仕斌提供前述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瑞丰高材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借款的情形，不存在瑞丰高材通过本人向周仕斌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5、本人确认前述借款用于周仕斌认购瑞丰高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周仕斌认购的瑞丰高材股票均为其单独所有，本人不存在委托周仕斌直接或间接持有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

（2）偿还安排

根据周仕斌出具的说明，周仕斌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和向朋友借款方式筹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其偿还安排如下：①薪酬、发行人股票分红款及家庭积累；②滚动质押；③必要时合规减持股票所得款项；④必要时处置房产或其他自有资产；⑤与资金出借方具体协商还款安排等合法合规来源偿付本息。

周仕斌完成本次认购需筹集资金10,500万元，其偿还安排谨慎测算如下：

①未来三年的应还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末	第二年末	第三年末
股权质押借款	302.50	302.50	5,802.50
朋友借款	-	-	5,955.08
合计	302.50	302.50	11,757.58

注：根据周仕斌目前与金融机构的初步意向方案，股权质押借款利率为 5%-6%，按照利率区间中位数 5.5% 进行测算；朋友借款年利率为 6%（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②未来三年的还款计划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末	第二年末	第三年末	合计
还款金额①	302.50	302.50	11,757.58	12,362.58
偿还来源②	796.75	1,291.00	11,785.26	-
其中：股票分红	673.99	673.99	673.99	2,021.98
个人薪酬	122.76	122.76	122.76	368.28
滚动质押	-	-	4,000.00	4,000.00
股票减持	-	-	6,000.00	6,000.00
上年末资金结余	-	494.25	988.51	-
年末资金余额（③=②-①）	494.25	988.51	27.68	-

注 1：偿还来源②=当年取得的股票分红款+个人薪酬+滚动质押+股票减持款+上年末资金结余；谨慎测算，第一年末时上年末资金结余为 0

注 2：股票现金分红仅基于合理基础进行测算，不构成发行人对现金分红的承诺

注 3：股票减持测算仅出于资金筹措规划目的，不构成周仕斌减持承诺；周仕斌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18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上述测算基于下列假设：

①股票分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2.54 万元、8,535.40 万元和 9,286.85 万元，发行人分别按照每 10 股派送 1.00 元、1.20 元、1.20 元进行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2,323.23 万元、2,787.87 万元及 2,787.87 万元。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6,113.87 万元。发行人考虑到短期内资金的需求较大，2022 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假设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派送 1.00 元进行分红，2023 年-2025 年均保持同样的分红金额。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周仕斌按照上限认购后的持股比例，其每年可取得的股份分红金额为 673.99 万元。

②个人薪酬



GRANDWAY

周仕斌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122.76 万元，假设后续各年度周仕斌均以该金额领取薪酬。

③通过股份质押方式滚动借款

周仕斌计划采取通过股份质押融资的方式，在上述借款到期前偿还本金部分，计划滚动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以 2023 年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6 月 30 日）8.80 元为质押参考价，以 35%为质押率进行测算，周仕斌需质押股票数量为 12,987,013 股，占本次发行后其直接持股数量的 19.27%。

④股票减持

基于上述假设（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化），除上述还款资金外，周仕斌还可能在第三年末，通过减持部分瑞丰高材股份进行还款。假设以 2023 年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6 月 30 日）8.80 元进行测算，周仕斌需于第三年末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6,818,182 股，约为本次发行后其直接持有股数的 10.12%；减持后周仕斌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4.31%，高于目前 22.40%的控股比例。故周仕斌通过股票减持方式偿还相关债务后，不会对其实际控制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周仕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及朋友借款。其中，股票质押融资部分已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初步意向，朋友借款部分已与出借人签署借款意向书，且根据公开信息，出借人具备依约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周仕斌已为前述筹款事项制定偿还安排，整体债务偿还风险较小。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周仕斌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属于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符合情况
1	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	(1) 周仕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股票质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符合情况
	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押融资及朋友借款。其中,朋友借款部分相关出借人具备依约借款的资金实力,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委托周仕斌直接或间接持有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 (2)周仕斌已承诺:“1、本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不存在以证券支付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4、本人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使用或接受公司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的资金、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周仕斌已承诺:“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股权架构。
4	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周仕斌。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发行人本次认购对象周仕斌先生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的情况。周仕斌自发行人上市前即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综上,周仕斌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3. 相关股份质押融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周仕斌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拟定了较为合理可行的还款安排，整体债务偿还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周仕斌股份质押比例与其目前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相比较低

根据周仕斌出具的书面陈述，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中 5,500.00 万元来自于向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以 2023 年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6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8.80 元/股为质押参考价，以 35%为质押率进行测算，周仕斌需质押股票数量为 17,857,143 股，占本次发行后其直接持股数量的 26.49%（测算数），质押比例较低且追加质押空间较大。此外，周仕斌的一致行动人王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周仕斌根据与王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22.40% 的股份，相关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次发行还将增加周仕斌持股数量 14,957,264 股，进一步降低了周仕斌高比例质押风险。2020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仕斌从发行人领薪及取得现金分红款合计 1,618.56 万元，能够覆盖质押期间利息。

(3) 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控制权变动风险较小

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股东	5,244.22	22.27%
2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股东	1,301.12	5.53%
3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股东	436.97	1.86%
4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股东	391.00	1.66%
5	刘春信	境内自然人股东	315.16	1.3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18.80	0.93%
7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股东	217.05	0.92%
8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股东	195.84	0.83%
9	任晓禹	境内自然人股东	180.00	0.76%
10	卿明丽	境内自然人股东	166.60	0.71%
合计			8,666.76	36.81%

注：周仕斌的一致行动人王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



如上表所示，周仕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因周仕斌为筹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所质押股份被处置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综上，相关股票质押融资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募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募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上述诉讼纠纷对前募实施及进度的影响说明该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前募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次发行上市公告书及《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5.17 万元（不含税）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44.83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前	扣除发行费用后
1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32,000.00	31,844.8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1,500.00
合计		34,000.00	33,344.83

根据《前募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完毕；（2）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厂房建设和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正积极进行整体的设备检验和调试，已累计投入 20,900.22 万元，投资进度为 65.63%。该项目实际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主要原因：①受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月份发行人在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方面有所受限，导致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②在设备检验



GRANDWAY

和调试过程中，经综合评估，发行人需调整、替换及升级部分设备及工艺，同时也需要增加部分附属设施。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将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实际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延期主要系客观因素导致。

2. 结合前募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上述诉讼纠纷对前募实施及进度的影响说明该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建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期间	拟投入金额
1	废气处理设施采购、安装	2023.07—2023.10	1,500.00
2	废水处理设施采购、安装	2023.07—2023.11	790.00
3	废水处理相关土建工程等	2023.07—2023.11	513.00
4	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替换	2023.07—2023.10	700.00
5	生产线调试	2023.11—2023.12	20.00

后续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主要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末预计支付金额	截至2023年末预计支付进度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支付金额	20,900.22	20,900.22	65.63%
2	2023年6月后投入金额	8,396.46	5,524.95	17.35%
2.1	截至2023年6月末已发生但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工程保	3,740.24	1,700.00	5.34%



GRANDWAY

序号	资金主要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 预计支付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 预计支付进度
	证金、质保金等金额			
2.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使用自有票据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后续拟置换的金额 ¹	47.40	47.40	0.15%
2.3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投入金额	2,290.00	1,946.50	6.11%
2.4	生产设备更新投入金额	700.00	595.00	1.87%
2.5	土建工程等其他资本性投资金额	513.00	436.05	1.37%
2.6	购买试生产原材料等铺底流动资金 ²	1,105.82	800.00	2.51%
合计		29,296.68	26,425.17	82.98%

截至 2023 年末，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百分比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投入金额	26,425.17	82.98%
2	待支付款项	2,871.51	9.02%
3	项目预计结余资金	2,548.15	8.00%
合计		31,844.83	100.00%

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预计结余资金 2,548.15 万元，合计 4,048.1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1.91%。

如上表列示，截至 2023 年末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时，发行人实际对外支付募集资金约 26,425.1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约为 5,419.66 万元，其中：已发生尚待支付的设备工程尾款约 2,871.51 万元，待达到约定质保或付款条件后结算尾款；因设备降价、工艺优化等因素预计结余资金约 2,548.15 万元。设备工程尾款延后结算不会影响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如产生资金结余，发行人将根据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将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鉴于目前项目实际进展，以及发行人已为该项目制定上述具体的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发行人在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此后从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对应发行人的一般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7.40 万元前述支出待置换。

²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计划铺底流动资金 2,686.83 万元，前期设备调试已产生相关支出 1,581.01 万元。



(2) 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基本情况进展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根据前述材料，启程新材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认为发行人向上海聚友采购的专有技术与启程新材彼时有效“制备脂肪族二元酸二元醇酯的方法”专利权（专利号：ZL01144134.8）中可降解塑料的制备方法实质相同；认为发行人向上海聚友采购的专有设备及 PBAT 生产流程与启程新材的技术秘密“可降解塑料专有技术”中的生产工艺技术实质相同，要求上海聚友、发行人针对前述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要求上海聚友、发行人连带赔偿其侵害专利权赔偿金 2,400 万元、侵害技术秘密赔偿金 3,600 万元；要求上海聚友在其官网、《生物降解材料研究院》公众号、链塑网（网站：<http://www.plaschain.cn/>）和上海聚友所在地省级报纸及中国科学报上说明其“可降解塑料”工艺技术来源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消除影响；要求上海聚友、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2021）琼 73 知民初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鉴于：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做出第 5391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启程新材涉案专利权（专利号：01144134.8）全部无效。虽然启程新材不服该决定已经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在判决前，启程新材诉请保护的专利权权利基础处于不确定状态，人民法院可依据司法解释规定驳回起诉。如果有证据证明宣告该有关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启程新材可以另行提起侵权诉讼；②启程新材以涉案专利权与技术秘密紧密关联以及涉案专利行政诉讼正在进行为由，请求中止审理，尚不同意全部提交专有技术的证据以明确其主张技术秘密的具体范围，故其主张技术秘密的权利基础亦具有不确定性，可待明确后，再行提起诉讼。综上，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启程新材起诉。2022 年 6 月 10 日，启程新材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A. 撤销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2021）琼 73 知民初 2 号之一民事裁定；B. 指令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本案。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其对启程新材上诉请求予以受理。2022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二审裁判。

②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市场上存在 PBAT 替代技术供应商，若未来依照生效判决发行人不得继续使用上海聚友相关工艺技术，发行人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选择其他替代技术

若未来依照生效判决发行人不得继续使用上海聚友相关工艺技术，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可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其他替代技术，继续实施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经发行人调研，目前具有成熟 PBAT 制备工艺的替代技术供应商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情况	工艺路线	被授权企业
清华大学	a. 可生物降解枝化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246562.9） b. 一种生物可降解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12284.1） c. 一种无定形态的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918966.8）	一步法 ³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公司
巴斯夫欧洲公司	连续生产可生物降解聚酯的方法（专利号：ZL200980113097.4）	两步法 ⁴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昭和株式会社	生物可降解之高分子脂族聚酯类之制造方法等专有技术	两步法	未公开查询到

根据前述发行人与上海聚友、启程新材与长鸿高科之间约定的技术授权费，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降解材料研发部部长，合理预测目前 PBAT 的技术授权费（市场价格）约为 100 元/吨至 200 元/吨之间，若发行人需重新取得技术许可，预计应付的授权使用费约为 600 万元至 1,200 万元之间。

³ “一步法”工艺是指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不需要添加扩链剂。

⁴ “两步法”工艺又称“扩链法”，产品制备需要分两步进行实施，在第一步得到低分子量的聚合物后，还需要添加扩链剂进行扩链来提高聚合物的分子量。

B. 改用替代技术预计工艺设备改造需求相对较低，设备改造费以及转换周期可控

替代技术工艺路线主要分为“一步法”和“两步法”。发行人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采用“一步法”制备工艺，如发行人改用的替代技术仍为“一步法”，则发行人无需进行设备调整；如替代技术为“两步法”，鉴于相关项目在设计之初便预留了“两步法”工艺的调整接口和空间位置，根据发行人初步测算，主要需要增加双螺杆挤出机，预计发行人的设备改造费用约为 300 万元至 800 万元之间，改造周期约为 2 个月。

C. 发行人将通过要求上海聚友承担违约责任以弥补相关技术授权费、改造费等支出

如前所述，改用替代技术及进行设备改造将增加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根据发行人与上海聚友签订合同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现行有效的《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亦规定了前述内容。同时，根据《技术转让合同》，上海聚友承诺，“提供的专有技术、专有设备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存在任何侵权，如果产生工艺包权利、专有设备、知识产权的纠纷，一切责任乙方（即上海聚友）承担。”可推断若上海聚友故意实施侵权，其在与发行人签约时即应当预见发行人若使用其存在权属瑕疵的专利权、技术秘密，可能存在因更换替代技术并进行设备改造而增加成本的损失。因此，如认定上海聚友侵权成立，导致发行人因更换替代技术、进行设备改造而增加成本，发行人可依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请求上海聚友承担违约责任以弥补损失。

根据前述《合同法》《民法典》的规定及《技术转让合同》，如认定侵权成立，导致发行人因更换替代技术、进行设备改造而增加成本，发行人将依法请求上海聚友承担违约责任以弥补损失。

综上，市场中存在替代技术供应商，若改用替代技术，相关技术授权费、设备改造费以及转换周期均可控；发行人将要求上海聚友承担违约责任以弥补损失，

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周仕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及朋友借款。其中，股票质押融资部分已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初步意向，朋友借款部分已与出借人签署借款意向书，且根据公开资料，出借人具备依约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存在不确定性；周仕斌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份质押融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实际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延期主要系客观因素导致；鉴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且已有具体的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申报材料显示，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业务经费分别为 9,591.49 万元、11,888.6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70.59 万元、182,968.01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703.43 万元、1,731.2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5.70%、42.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28.76 万元、11,857.94 万元、20,309.97 万元和 25,42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9.87%、6.38%、11.09%和 15.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7、12.28、9.47 和 5.87，存货期末余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同时，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2021 年，公司 3 万吨 ACR 厂区 3#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公司部分存货和房屋建筑物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瑞丰）存在两项消防处罚。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0 万元，系持有的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华安）0.29%的股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业务经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定量说明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定量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非后净利润同比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下滑趋势是否持续；（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最近一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结合存货库龄、产销率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上述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人员伤亡，上述火灾事故及消防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5）结合发行人对林海华安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具体业务协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认定林海华安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律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题）

（一）业务经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定量说明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业务经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业务经费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业务经费主要由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会议服务费、差旅招待费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	1,584.78	66.91%	7,626.79	64.15%	5,871.47	61.22%	6,435.47	67.89%
会议服务费	593.78	25.07%	3,242.09	27.27%	2,657.36	27.71%	1,685.48	17.78%
差旅招待费及其他	190.03	8.02%	1,019.81	8.58%	1,062.66	11.08%	1,357.94	14.33%
合计	2,368.59	100.00%	11,888.69	100.00%	9,591.49	100.00%	9,478.89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6.49%		5.16%		7.2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报告期内业务经费较高主要受其销售政策、市场开发力度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新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通过参加境内外行业展会及会议等方式接洽客户，会议期间的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业务经费；发行人还通过市场调研、现场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所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等费用计入业务经费；此外，发行人在与客户开展合作前，需由客户对产品进行试用，业务人员在为客户定制和改良 PVC 助剂全套解决方案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业务经费。2022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疲弱，发行人还通过特批业务经费的形式支持部分业务人员开拓客户。

发行人 MBS 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日、韩企业，MBS 产品应用领域更多，潜在客户更广泛，使得发行人 MBS 产品业务经费支出高于其他产品。报告期内，除各类主要产品外，发行人经过持续的研究开发，将业务拓展至工程塑料助剂领域，该类新产品市场开发费用相对较高，也导致发行人业务经费支出较高。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老客户维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维护客户的主要方式如下：

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定期回访、邀请客户到厂参观等多种方式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业务经费；发行人亦会积极参加各类下游客户的行业会议，了解下游行业动向，并借此机会与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业务经费；发行人还会还会根据客户对特定产品的需求定制和改良 PVC 助剂全套解决方案，在使用前、使用中和使用后等各环



节均设置了针对性的具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品类具体产品牌号、配方不断增加，发行人业务人员在业务获取、解决方案定制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推广、差旅等费用计入业务经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费支出较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陈述，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公告的“永证审字（2021）第 110002 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226 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986 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下业务经费等相关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3 月 ⁵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① ⁶	占比② ⁷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日科化学	招待费	-	-	-	272.44	8.92%	0.10%
	差旅费	-	-	-	119.71	3.92%	0.04%
	宣传费	-	-	-	59.68	1.95%	0.02%
	会议费	-	-	-	-	0.00%	0.00%
	合计	-	-	-	451.83	14.79%	0.16%
发行人	业务经费	2,368.59	90.61%	5.77%	11,888.69	92.01%	6.49%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日科化学	招待费	300.85	9.24%	0.11%	237.74	7.63%	0.10%
	差旅费	87.84	2.70%	0.03%	153.16	4.92%	0.07%
	宣传费	54.76	1.68%	0.02%	73.87	2.37%	0.03%
	会议费	-	0.00%	0.00%	0.15	0.00%	0.00%
	合计	443.45	13.62%	0.16%	464.91	14.92%	0.20%
发行人	业务经费	9,591.49	92.08%	5.16%	9,478.89	94.51%	7.28%

⁵ 日科化学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销售费用明细分类情况。

⁶ 占比①为该项目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

⁷ 占比②为该项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的销售及外贸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根据业务人员销量业绩给予销售业务经费计提及并对包干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由于销售政策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费高于日科化学。2020年至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日科化学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4.92%、13.62%和14.7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16%和0.16%；而发行人业务经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4.51%、92.08%和92.0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8%、5.16%和6.49%。

根据相关公告文件，其他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经费类似的模式。根据前述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述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经费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3月 ⁸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① ⁹	占比② ¹⁰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福蓉科技	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	-	-	-	5,414.55	94.42%	2.40%
华菱线缆	职工薪酬及业务费	-	-	-	8,176.81	59.78%	2.71%
	广告及宣传费	-	-	-	501.03	3.66%	0.17%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	-	-	195.24	1.43%	0.06%
	合计	-	-	-	8,873.08	64.87%	2.94%
发行人	业务经费	2,368.59	90.61%	5.77%	11,888.69	92.01%	6.49%
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金额	占比①	占比②
福蓉科技	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	4,615.09	92.77%	2.39%	4,524.55	91.78%	2.74%
华菱线缆	职工薪酬及业务费	7,227.08	46.72%	2.84%	5,187.02	40.01%	3.05%
	广告及宣传费	487.65	3.15%	0.19%	476.79	3.68%	0.28%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96.77	1.27%	0.08%	194.40	1.50%	0.11%
	合计	7,911.49	51.14%	3.11%	5,858.22	45.19%	3.45%
发行人	业务经费	9,591.49	92.08%	5.16%	9,478.89	94.51%	7.28%



GRANDWAY

⁸ 福蓉科技、华菱线缆未披露2023年1-3月销售费用明细分类情况。

⁹ 占比①为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

¹⁰ 占比②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福蓉科技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福蓉科技按销量业绩给予驻外办事处和业务员销售经费包干使用，包括了业务员的旅差费、住宿、通讯费、办公费、住勤补贴和考核绩效等，按销售量计提。

2020年至2022年，福蓉科技的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78%、92.77%和94.42%，与发行人业务经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为接近；福蓉科技的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2.39%和2.40%，低于发行人业务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相近。

②华菱线缆

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华菱线缆按照销售政策计提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报告期内，华菱线缆对于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补贴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均在计提的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限额内列支。销售人员绩效及业务费按照其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计算。华菱线缆在相关业务的货款收回后向销售人员支付相关款项。除职工薪酬及业务费外，华菱线缆在销售费用中对广告及宣传费和办公、差旅及招待费单独列示。

2020年至2022年，华菱线缆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5.19%、51.14%和64.87%，虽低于发行人业务经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但相关费用占其销售费用比例高，且持续上升；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3.11%和2.94%，低于发行人业务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相近。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日科化学的销售费用体系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业务经费占比高于日科化学；但是其他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经费类似的模式，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定量说明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报》、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费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¹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业务经费	2,368.59	-20.31%	11,888.69	23.95%	9,591.49	1.19%	9,478.89
营业收入	41,080.90	-10.28%	183,152.75	-1.45%	185,840.79	42.75%	130,187.46

①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5,653.33 万元、增长 42.75%，业务经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112.60 万元、增长 1.19%。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业务经费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其中营业收入增幅高于业务经费增幅，主要系本年度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发行人产能提升、单价提高，用于市场开拓的业务经费增加较少所致。

②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688.04 万元、下降 1.45%，业务经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2,297.20 万元、增长 23.95%。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地产行业及原料价格波动影响，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国内 PVC 助剂行业竞争加剧，销售人员业务拓展难度增加，发行人加大激励力度以应对不利的市场局面所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根据客户订单向其直接供货。因为发行人下游 PVC 制品生产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性能要求各有不同的特点，发行人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在使用前、使用中和使用后等不同环节为客户定制具有针对性的具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人员在前述客户开拓及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会议服务、差旅招待等费用计入业务经费。

②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并执行



GRANDWAY

¹¹ 2023 年 1-3 月变动比例为年化后较 2022 年度变动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经理聘用制度》及《关于加强诚信意识和禁止商业贿赂的通知》，发行人在前述销售制度中明确规定禁止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业贿赂行为，并设置了“廉洁制度”专章，禁止发行人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开展贿赂或反向贿赂行为，明确禁止的行为具体包括：“（1）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务或财产性利益；（2）在履职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收受或索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3）在经营活动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或给予对方财物或财产性利益；（4）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者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5）在招投标项目中徇私舞弊，索取或非法收受投标人、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关第三方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6）在生产、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接受客户、投标人、供应商或向客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贿赂或接受贿赂的行为。”并在《关于加强诚信意识和禁止商业贿赂的通知》中要求所有员工不得索要和接受其他方提供非正常业务往来的好处，所有销售人员不得以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贿赂以销售商品，并明确约定了违反上述要求的惩处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工作人员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惩处的情形。

③发行人制定了业务经费计提及发放制度并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制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业务经费由销售部逐月按照销售发货情况计提，经财务部复核并经财务总监签字确认后，由财务部在月末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下的市场开发费及其他应付款-市场开发费。

发行人业务经费由销售部按照销售订单的收款情况计算应发金额，经审计部复核报送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再由财务部审核并经财务总监签字确认后，由财务部在月末将其他应付款-市场开发费转入各个业务员名下的其他应付款-个人往来，并在完成付款审批后支付。发行人各年度末已计提未发放的业务经费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均已做纳税调增处理。

④发行人业务人员确认其获取业务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前述人员确认：业务经费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有效，业务经费均用于报销业务员本人开展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存在通过业务经费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销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业务员完成销售任务并按照发行人规定从发行人取得所有业务经费，也均用于合理业务开发或报销业务开发相关费用，不存在向客户返佣、返点、支付商业贿赂的情况，也不存在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代其报销费用的情形，均为业务员本人所用。

⑤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建立并执行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检查发行人审计期间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2411 号”《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其审计，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⑥主管部门证明及网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淄博市公安局、沂源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济南市公安局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专业版网站（<https://pro.qcc.com>）、百度搜索引擎网站（<https://www.baidu.com>）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媒体报道或被提起诉讼，或因商业贿赂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费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上述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人员伤亡，上述火灾事故及消防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 上述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人员伤亡，是否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上述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

根据沂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源消火认字[2021]第 0013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经该局调查，本次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本次火灾事故的过火面积为 6,500m²；起火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发行人 ACR 成品仓库西南侧货物堆垛处；起火点位于 ACR 成品仓库南墙西门向南约 8 米处的堆垛间隙位置；起火原因为高温坠落物落入堆垛间隙引燃雨布、吨包布、ACR 成品粉末引发火灾。火灾造成发行人 ACR 成品仓库建筑及仓库内外 ACR 成品烧毁，无人员伤亡。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 785.6 万元（不作为诉讼依据）。根据沂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情况的说明》，引燃火灾的高温坠落物来自发行人相邻工厂。

根据“（2022）鲁 0323 民初 2033 号”《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沂源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源亿盛”）达成协议，因引燃本次火灾的高温坠落物来自沂源亿盛，沂源亿盛一次性赔偿发行人停产经济损失、ACR 电仪设备及生产备件等损失 8,0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回单，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支付完毕。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财产综合险（2009 版）保险单》，3 万吨 ACR 厂区（本次失火的 ACR 成品仓库属于该厂区范围内）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流动资产（存货）均属约定的保险标的，发行人因火灾导致保险事故，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部分赔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回单，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赔款 13,556,411.60 元。

（2）上述火灾事故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上述火灾事故，发行人受到两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源（消）行罚决字[2021]0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年 7 月 30 日，因发行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致使火灾损失扩大，违反了《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沂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其处罚款 1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2 日，沂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对以上行为积极完成整改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

②根据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因上述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85.6 万元，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款 3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在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对上述违法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及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经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复查，已完成整改。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火灾事故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上述消防处罚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消防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临(消)行罚决字[20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6月23日，因临沂瑞丰位于沂水县经济开发区庐山项目区的厂区内办公楼、员工宿舍内消防栓无水；液氯库房东卸车区简易喷淋管道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其处罚款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临沂瑞丰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不属于顶格处罚，属于同类违法行为中所受处罚较轻，罚款金额较少的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临消行罚决字[2022]第0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年7月29日，因临沂瑞丰1号仓库与2号仓库之间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且搭建雨棚占用全部防火间距，导致该两个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无法当场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沂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其处罚款37,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临沂瑞丰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7万元，不属于顶格处罚，属于同类违法行为中所受处罚较轻，罚款金额较少的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7月31日，沂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消防处罚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经费主要由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会议服务费、差旅招待费及其他等构成,其报告期内业务经费较高主要受其销售政策、市场开发力度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费较高的情况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日科化学相较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其他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经费类似的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 上述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上述火灾事故及消防处罚均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申报材料显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从事的 PVC 助剂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GRANDWAY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经查验《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报》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 PVC 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 PVC 加工助剂及抗冲改性剂两大类，包括 ACR 加工助剂、ACR 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及 MC 抗冲改性剂等。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相关规定中的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的相关规定，全国产能过剩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领域。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相关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临沂瑞丰 2 万吨/年 ACR 工程、4 万吨/年 MC 抗冲击改性联产 2 万吨/年 ECH 项目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度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打造优势突出的特色产品，大力发展环保型橡胶促进剂、防老剂等产品，加快发展高端日化、电子化学品、催化剂等产品；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发行人所处塑料助剂行业系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发行人作为国内 PVC 助剂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符合相关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淄博市工业“十四五”规划》：“沂源县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产业，打造特色型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 PVC 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正在积极拓展、培育工程塑料助剂产品业务、生物降解材料产品业务，符合相关发展规划。

根据临沂瑞丰所在地沂水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沂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沂水县着力在经济开发区和部分重点乡镇布局七个产业集聚区，其中包括“绿色化工产业集聚区，主要是以庐山化工园区为主体，全面提升园区安全、环保水平，有序推进传统化工企业向产业链高端转型，引进和培育特种纤维、高分子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产业，打造绿色化工产业集群。”临沂瑞丰即处在沂水经济开发区庐山项目区，从事高分子材料业务，符合相关发展规划。

同时，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三、/（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 PVC 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 PVC 加工助剂及抗冲改性剂两大类，包括 ACR 加工助剂、ACR 抗冲改性剂及 MBS 抗冲改性剂、MC 抗冲改性剂。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正在积极拓展、培育工程塑料助剂产品业务、生物降解材料产品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要从事的 PVC 助剂业务及积极拓展的工程塑料助剂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发行人积极拓展的生物降解材料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或产品。

(三)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各期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万吨）	33.48	133.47	88.16	70.18
电（万度）	1,127.88	5,724.25	3,889.09	3,420.33
蒸汽（万吨）	7.86	35.01	29.67	27.50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发行人上市以来所建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节能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 ¹²	节能审查意见
1	塑料加工抗冲改性剂 ACR 树脂	沂源县	已建	是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开始实施。该部门规章中首次提出由节能审查机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相关项目审批建设时间均早于实施生效时间。
2	5000 吨/年抗冲改性剂 ACR 树脂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3	1.5 万吨 ACR 扩建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4	1 万吨 MBS 技术改造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5	1 万吨 ACR 扩建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6	6000 吨 MBS 扩建项目	沂源县	已建	是	
7	15 千吨/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沂源县	已建	是	
8	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沂源县	已建	是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MBS 塑料助剂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源政节审字[2009]03 号）
9	2 万吨/年丙烯酸酯类	沂水县	已建	是	《关于临沂瑞丰高分子材

¹²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 ¹²	节能审查意见
	系列改性剂（ACR）建设项目				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ACR 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资字[2012]117 号）
10	4 万吨/年 MC 抗冲击改性剂联产 2 万吨/年 ECH 工程项目	沂水县	已建	是	《关于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MC 抗冲击改性剂联产年产 2 万吨 ECH 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资字[2013]119 号）
11	4 万吨/年高透明 MBS 树脂新旧动能转换工程	沂源县	已建	是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高透明 MBS 树脂新旧动能转换工程（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淄发改能审[2019]6 号）、《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透明 MBS 树脂新旧动能转换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源行审批字[2021]125 号）
12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沂源县	在建	是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1]17 号）

根据相关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十七条，以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归纳入山东省相关平台，通过“信用山东”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违规信息。

根据沂源县发展与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节能审查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对瑞丰高材制定单独的新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也未对其能耗强度下达具体指标。2020 年 1



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证明》，临沂瑞丰2万吨/年丙烯酸酯类系列改性剂（ACR）建设项目和4万吨/年MC抗冲击改性剂联产2万吨/年ECH工程项目均已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满足能耗“双控”要求。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暂未对临沂瑞丰制定单独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也未对其能耗强度下达具体指标。2020年1月1日至今，临沂瑞丰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3,00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营运资金6,000.00万元，用于设备升级改造1,500.00万元。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或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拟偿还银行借款的初步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2,000.00	2023.12.06	1,97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3,100.00	2023.12.15	3,01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00.00	2023.12.14	2,000.00
合计		7,100.00	-	6,980.00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 号），“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两高”项目包含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 16 个产业，其中基础化学原料产业涉及“两高”项目的产品为氯碱（烧碱）、纯碱、电石（碳化钙）、黄磷。根据上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两高”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未纳入当地“两高”项目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广义化工行业，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或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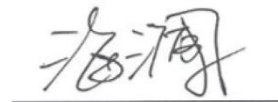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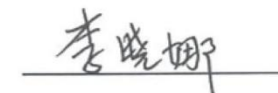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 俊


海 澜


李晓娜

2023 年 8 月 27 日